

# 海南游艇产业改革发展创新试验区 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充分借鉴国际经验，抢抓战略机遇，积极探索符合中国国情、发挥海南独特优势的游艇产业发展新路径，全面推进海南游艇产业改革发展创新试验区建设，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12 号）精神，紧紧围绕“三区一中心”战略定位，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为动力，以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协同发展为着力点，大力发展游艇大众消费，丰富完善游艇服务业态，延伸拓展游艇产业链条，逐步形成一套适应游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管理制度和规则标准，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和公平开放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构建布局合理、特色鲜明、要素集聚、优势互补的海南现代游艇产业体系。

### （二）基本原则

——**强化改革创新**。加强改革系统集成，注重协调推进，

提高改革创新的整体效益。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引导和激发多元化游艇消费模式、拓展全链条游艇服务，促进游艇经济融合发展。

——**借鉴国际经验。**充分学习借鉴全球游艇发达地区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法和制度安排，积极探索适应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更加灵活高效的游艇管理制度体系。积极引进国内外优质资本和智力资源。以开放促开发，以优化营商环境促产业要素集聚，增强区域辐射带动作用，提升海南游艇产业国际影响力。

——**立足中国国情。**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和创造性，以满足大众消费需求和增加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为导向，着力在服务新发展格局、培育增长动能、传播海洋文化等方面取得新突破，为实现建成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战略目标提供坚实支撑，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游艇产业发展之路。

——**突出海南优势。**充分运用海南旅游资源丰富，背靠国内超大规模市场等优势，紧密结合海南产业发展定位，聚焦游艇产业与旅游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游艇产业与热带风情乡村旅游、特色文体旅游、健康旅游和海岛旅游的相互补充，与环岛公路、环岛铁路、空港、海港等综合交通运输网络设施的有机衔接，与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加快培育具有海南特色的协同发展新优势。

——**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安排改革与稳定、创新与守

正的关系，有步骤有次序稳步推进改革创新进程。建立健全风险防控配套措施，做好游艇全产业链重大风险识别和系统性风险防范。针对游艇产业特点，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安全救援、公共卫生等应急管理体系。开展游艇产业改革发展创新工作常态化评估，及时纠偏纠错，确保方向正确、健康发展。

###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海南成为具有吸引力的区域游艇旅游消费目的地、活力迸发的游艇新业态新模式试验场、包容开放的游艇产业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先行区。

——初步建立以贸易投资、运输往来、人员进出自由便利等为重点的游艇产业政策制度体系，游艇产业营商环境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游艇基础设施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游艇码头泊位（含干仓）数突破 3394 个，其中公共游艇码头泊位（含干仓）总量突破 1508 个。

——游艇消费市场规模大幅增长，全岛注册游艇数突破 2446 艘，全年游艇旅游总人数达到 136 万人次，国际游艇旅游消费中心初步建成。

——产业体系更加完善，竞争力显著提升，产业规模突破 100 亿元，其中上游维修及制造业规模达到 20 亿元，中游消费及流通规模达到 60 亿元，下游码头支持和服务规模达到 20 亿元。游艇企业数量突破 1580 家，游艇产业链相关从业人员达到 20000 人，每年举办 1-2 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游

艇会展赛事，建立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海南游艇产业指数。

到 2035 年，海南成为享誉全球的游艇旅游消费目的地、具有中国特色的游艇产业要素聚集地、开放融合制度成熟的全球游艇产业发展新高地。全面建成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游艇产业改革发展创新试验区。

## 二、主要任务

### （一）优化游艇产业发展布局，构建现代游艇产业体系

1. **优化全省游艇产业布局。**依据国土空间功能布局要求，充分衔接生态环保、旅游文化、现代服务、高新技术、重点园区等相关专项规划，抓紧出台《海南省游艇产业发展规划纲要》，优化游艇产业定位、结构、布局和规模，促进游艇产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构建海南“一环、两核、多点”游艇产业承载空间格局，依托分布在全岛沿海的公共游艇码头和环岛游艇驿站，建设环岛游艇旅游服务网络；依托三亚中央商务区打造游艇产业发展核心区；结合其他市县和重点园区产业功能定位，因地制宜发展各具特色的游艇产业功能区，打造布局合理、体系完备的全省游艇产业布局。（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各相关市县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生态环境厅，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2. **高标准建设环岛游艇旅游服务网。**高标准规划建设一批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环岛游艇驿站和综合服务中心，近期加强与环岛旅游公路建设的充分融合，吸引国内外优质资本，高标准建设文昌木兰波光、五龙戏水以及儋州火山海岸

等一批重点环岛游艇旅游驿站，中远期结合产业发展需求，推进琼海、陵水、万宁、临高、昌江、乐东等地建设游艇旅游驿站，逐步形成服务本省、联通国内、辐射东南亚的游艇驿站服务网络。推进海口和三亚游艇综合服务中心以及临高游艇全产业链基地的建设，提供集游艇停泊、综合维修保养、供油供水、商务休闲、餐饮娱乐、旅游住宿、销售展示、培训、金融保险等于一体的综合性、一站式配套服务，不断提升全省游艇服务网络辐射范围。（责任单位：各相关市县人民政府、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3.高质量打造游艇产业发展核心区。**依托三亚中央商务区游艇产业发展基础，优化人才、智库、金融、基础设施等资源配置，打造“一区、一库、一基地、一平台”。吸引国际游艇品牌和运营总部入住，建设三亚南边海游艇产业总部经济区；依托相关游艇行业组织，建立专家工作站，探索建设中国特色游艇产业发展新型智库；引进国内外知名游艇专业院校和人才团队，建设集“高新技术产品研发、科技成果交易转化、项目投融资、人才和技术引进”等于一体的三亚游艇创新服务综合体。（责任单位：三亚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委人才发展局、省交通运输厅，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支持海口、三亚、临高吸引国内外知名游艇设计研发企业落户，建设国际游艇设计创新核心区。（责任单位：海口市人民政府、三亚市人民政府、临高县人民政府、

省交通运输厅，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4.推动建设特色游艇产业功能区。**按照全省产业功能区规划部署，结合各产业功能区基础、定位和发展升级需求，支持儋州市（含洋浦经济开发区）和临高金牌港开发区建设国际高端游艇加工制造带，打造海南游艇加工制造新标杆；支持琼海博鳌建设康养游艇融合发展产业基地，陵水清水湾加快建设完善游艇特色小镇和国际超级游艇服务保障基地，三亚中央商务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和本省高校建设国际游艇设计、研发和人才培养创新创业基地。有序推进内河绿色生态航道建设，探索打造内河游艇旅游发展试验区。（责任单位：各相关市县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委人才发展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二）加强游艇基础设施建设，夯实游艇产业发展基础**

**5.推进游艇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加强与环岛旅游公路、环岛高速公路、环岛铁路、空港、海港等综合交通运输网络设施的有机衔接，在海口、三亚、琼海、文昌、陵水、临高、儋州（含洋浦经济开发区）、昌江等选址新建公共游艇码头（含超级游艇码头和泊位）、游艇服务中心、下水坡道、陆上干仓、燃料补给、维修保养、安全保障、环境保护等公共游艇码头基础设施，系统解决游艇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不足问题。有序推进公共游艇码头和游艇俱乐部码头建设，形成功能齐全、布局完善、结构合理的游艇码头基础设施网

络。（责任单位：各相关市县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和2030年12月底前分阶段完成）

**6.完善游艇出入境口岸查验设施及制度。**根据全省口岸布局和游艇产业发展需要完善相关游艇码头查验监管设施，适时增加游艇出入境专用口岸，提升游艇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口岸办）、海口海关、海口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海南海事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7.强化用地用海保障。**落实游艇产业发展用地用海区域，保障游艇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合理用海用地需求。在满足生态红线、自然岸线管控、生态环保、国防安全等要求前提下，探索优化游艇码头岸线、土地、海域使用的手续办理，高效集约使用全省游艇码头岸线、土地、海域资源。支持游艇产业用地依法依规采取出让、租赁等有偿方式供应，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水路交通设施用地可采用划拨方式供应。游艇码头建设用海方式推广采用透水构筑物，不填海、不占用自然岸线。（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商务厅（口岸办）、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创新游艇旅游消费模式，拓展游艇旅游消费空间

**8.创新游艇旅游服务和消费新模式。**推进《海南省游艇租赁管理办法（试行）》《海南省游艇租赁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有效实施。鼓励成立游艇管理、经营、服务公司，

提供专业化游艇经营管理服务。发挥海南独有的游艇租赁服务优势，引导“平台经济”模式进入游艇租赁服务，形成传统游艇租赁与平台型企业租赁相互补充的发展格局，提升游艇旅游服务质量。以三亚为试点，由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在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国内外优质资本和企业创新游艇旅游消费新模式，提高经营规模和服务质量的同时，提升大众参与度，形成布局合理、层次分明、具有大众特色的游艇旅游消费市场。（责任单位：各相关市县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海南海事局、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9.创新金融保险融合发展新模式。**出台金融扶持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制定多元化的游艇金融产品，探索开展游艇融资租赁业务，推出游艇信用贷或以游艇为抵押物的消费金融产品。支持研发游艇财产险、意外伤害险等多样化的保险产品，满足游艇产业各个环节的风险保障需求。开发海南游艇产业发展指数，定期公布交易指数和消费指数，提升海南游艇产业国际影响力。鼓励社会资本设立游艇产业发展基金，支持游艇产业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和高成长型、初创型企业发展。（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海南银保监局、海南证监局、海南海事局、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各相关市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0.创新游艇旅游服务产品。**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充分运用海洋装备等新技术新工艺，结合绿色新能源研发制造集游乐观光设施建设、观测科研、休闲海钓、潜水运动、餐饮文化、

水产品销售等多元化经营的现代化海上旅游综合体，打造游艇旅游新目的地和海上新地标。大力推广“游艇+”服务产品，促进海上游艇旅游和低空旅游、婚纱摄影、运动海钓、海岛旅游、海上游乐等新业态的融合发展，不断丰富水上游艇旅游产品。（责任单位：各相关市县人民政府、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1.鼓励举办游艇赛事会展。**继续支持克利伯环球帆船赛、环海南岛大帆船赛、三亚海天盛筵、海南（国际）游艇产业博览会等现有赛事会展做大做强，将特色化、品牌化、国际化和创新化融入到赛事会展筹办理念中，打造海南国际游艇产业赛事会展品牌。积极举办大众参与式游艇、帆船赛事，提升大众认知程度，培养大众消费理念，扩大游艇旅游消费吸引力。（责任单位：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各相关市县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广播电视总台，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创新游艇政策法规体系，优化游艇产业发展环境

**12.完善游艇政策法规标准体系。**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游艇产业发展需要，制定安全、环保、卫生、服务等标准，建立健全海南游艇产业标准体系。（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省商务厅、海南海事局、海口海关、海口出入境

边防检查总站，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游艇产业促进条例》，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府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推动游艇产业规范化、现代化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海南海事局、海口海关、中国船级社海南分社，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创新游艇公共码头运营管理制度体系，将公共游艇码头基础设施纳入各相关市县市政设施，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营管理。（责任单位：各相关市县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3. 规范游艇市场经营行为。**探索按照游艇规模、服务水平、信用评价等标准评定星级，规范企业定价行为，引导企业开展合规经营。规范游艇综合服务平台经营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游艇平台持续健康发展。加强平台数据安全保护，保护消费者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海南海事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各相关市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4. 全面提升政府监管效率和水平。**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现代技术在游艇领域的应用，基于海南省社会管理平台系统，通过政务流程再造和政务系统互联互通，将分散在各部门的服务功能和信息数据等进行共享融合，提高服务效率和水平。深化“多证合一”和“一船一码”改革，简化行政审批流程，提升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大数据管理局、海南海事局、省市场监督

管理局、各相关市人民政府、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海口海关、海口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5.实施更加便利的出入境管理政策。**优化游艇出入境检查管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监管效能，为境外游艇来海南游览观光、参加国际赛事和会展等提供出入境通关便利，确保境外游艇及载运人员管控安全有序。探索扩大游艇驾驶证互认范围。（责任单位：海口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海口海关、省商务厅（口岸办）、海南海事局、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完善游艇社会治理体系，提高游艇社会治理能力

**16.推动信用体系建设。**制定《海南省游艇租赁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可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市场动态监测、价格报备、信用评价评级以及听证等方面的工作。定期开展海南游艇市场信用评价，拓展信息发布渠道，依据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曝光打击力度。（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各相关市人民政府、海南海事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17.完善产业规范标准建设。**推动第三方组织或智库制定游艇旅游消费服务标准与规范。探索政府与社会组织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体系，畅通游艇旅游投诉通道，建立和完善游艇旅游消费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加强对服务质量的跟踪评估，构建平稳有序的游艇旅游消费市场秩序。发挥第

三方组织作用，引导和强化行业自律，探索建立推出企业白名单制度。建立完善意见收集反馈渠道，广泛听取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对游艇产业发展的意见建议。（责任单位：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交通运输厅、各相关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18.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大力吸引国内外游艇产业相关高端智库、科研机构落户海南或在海南设立分支机构。支持我省相关高校创办游艇设计与制造、游艇管理相关专业，培养海南游艇产业发展亟需的高层次管理和复合型人才，不断提升海南本地游艇人才水平。完善产学研用人才培养机制，支持游艇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开展合作办学，共同建设游艇人才培训基地，培养游艇维保、旅游管理、市场营销等人才。进一步优化游艇专业人才出入境管理手续，落实相应的落户、住房、子女教育、医疗保障、个人所得税优惠等服务保障待遇，提升海南对国内外游艇专业人才的吸引力。推进游艇水上旅游项目进校园活动，培育青少年海洋亲水文化。（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人才发展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海南海事局、各相关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六）加快技术创新应用，促进智慧安全绿色发展

**19.推进智慧创新发展。**利用移动互联、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先进技术，积极推进“互联网+”游艇融合发展。将“北斗+AIS”及VDES（甚高频数据交换系统）等技术应

用于游艇海上动态跟踪监管，率先实现对游艇航行轨迹、动态位置、航速及船艇相关信息的实时掌控和动态监管，提升游艇安全水平。利用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加强数据有序共享，实现游艇乘员管控无感化。鼓励社会力量利用科技手段建设游艇综合服务平台，提供游艇旅游消费、租赁服务、物资供应、维护保养、游艇交易、评估评价等“一站式”服务，促进游艇企业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游艇企业集团。（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大数据管理局、海南海事局、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20.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在游艇设计、制造、码头建设等领域推广应用绿色发展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游艇和游艇码头生产生活中的应用。推进游艇码头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做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理设施的衔接，促进游艇码头环保设施高效稳定运营，确保污染物得到合法合规处置。鼓励游艇企业加大科技攻关力度和资金投入，符合条件的可按程序向相关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申报省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开展游艇新材料、新工艺、新能源技术研发、示范应用和产业成果转化。（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中国船级社海南分社、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海事局、各相关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1.提升安全和应急管理水平。**严把游艇质量和市场准入

关口，强化船舶检验等机构的技术支持保障，推动企业加大安全生产和科研技术研发。强化政府属地责任和行业部门的监管责任，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托海上应急管理和指挥体系，整合水上应急救援资源，优化专业应急处置力量配置，完善海上应急联动机制，加强搜救经费、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保障，提升游艇应急处置能力。完善社会应急管理体系，鼓励成立专业化社会应急队伍。（责任单位：各相关市县人民政府、中国船级社海南分社、海南海事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大数据管理局、海口海关、海口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三、保障措施**

**22.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省推进邮轮游艇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的作用，组织领导和统筹督导本方案各项任务和措施落地落实。各相关市县结合实际设立游艇产业发展促进领导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和落实本行政区域内游艇产业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中确定的重点项目和具体任务，确保各项改革措施按时完成。充分发挥相关游艇行业组织在行业标准规范制定、维护市场秩序以及政企沟通协调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共同为游艇产业发展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

**23.强化资金保障。**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政府可适当给予扶持，支持游艇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社会资本加大对游艇公共码头建设的投入。支持游艇企业利用市场渠道发行企业债券，优化融资结构。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游艇产业市场主体提供贷款、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支持。

**24.强化责任落实。**各市县、各部门应按照海南省游艇产业建设项目清单（附件1）和海南省游艇产业任务清单（附件2）所确定的重点项目和具体任务，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确保按照时间节点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各项工作。各相关市县因地制宜，结合自身发展基础和功能定位，尽快研究编制游艇产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为构建功能完备的现代游艇产业体系提供坚实保障。

**25.加强招商宣传。**各市县、各部门要加强对游艇产业发展的重视程度，定期编制产业发展报告，加大对游艇产业的招商引资和宣传力度，积极引入国内外优质资本落户海南。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融合报道优势，加大对海南省游艇产业发展的宣传力度，及时宣传海南游艇产业改革发展创新试验区的新进展新成效，为自由贸易港建设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26.做好风险防控。**建立健全实施方案定期评估机制，邀请第三方机构每年对实施方案落实情况及改革创新风险进行评估，并对两个清单进行动态调整，评估及调整结果及时上报省推进邮轮游艇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做好全岛封关运作对全省游艇产业发展影响的研判，在游艇行业安全监管、游艇企业安全生产和防范游艇走私等方面提前做好风险防控。加强信息化系统、科技装备和人员配备，做好游艇进出口贸易、金融交易和投资风险防控。

附件：1.海南省游艇产业建设项目清单

2.海南省游艇产业任务清单

## 附件 1：海南省游艇产业建设项目清单

专栏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b>游艇信息化建设工程</b>			
1.1	游艇综合管理“单一窗口”	基于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拓展“一船一码”应用功能，通过政务流程再造和政务系统互联互通，将分散在各部门的服务功能和信息数据等，统一集成融合在单一窗口上。	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大数据管理局。 配合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口海关、海口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海南海事局、各相关市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前
1.2	游艇旅游综合服务平台	以三亚为试点，开发游艇旅游消费、租赁服务、物资供应、维护保养、游艇交易、评估评价等服务功能集成的综合服务平台。	牵头单位：三亚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海南海事局、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三亚科投集团。	2022年12月底前
2	<b>游艇专业基地建设工程</b>			
2.1	三亚南边海游艇产业总部经济区	配套游艇交易、展示、销售、设计、培训、会议会展、服务保障、创新发展等功能。	牵头单位：三亚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2023年12月底前
2.2	临高金牌港游艇产业基地(临高金牌港游艇制造基地)	配套游艇制造、研发、水上休闲、培训、装备、交易展示、赛事运营、游艇消费、租赁服务、物资供应、维护保养、评估评价等服务功能。	牵头单位：临高县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12月底前

2.3	陵水超级游艇服务保障基地	配套口岸联检、超级游艇补给（水电、燃油等）、水上休闲、航海赛事培训、游艇交易服务等功能。	牵头单位：陵水县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 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12月底前
3	<b>游艇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b>			
3.1	海口游艇综合服务中心	提供游艇停泊、综合维修保养、供油供水、商务休闲、餐饮娱乐、旅游住宿、销售展示、培训、金融保险等于一体的综合性、一站式配套服务。	牵头单位：海口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旅游和广电体育厅、 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 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 省商务厅。	2025年12月底前
3.2	三亚游艇综合服务中心	提供游艇停泊、综合维修保养、供油供水、商务休闲、餐饮娱乐、旅游住宿、销售展示、培训、金融保险等于一体的综合性、一站式配套服务。	牵头单位：三亚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旅游和广电体育厅、 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 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 省商务厅。	2024年12月底前
4	<b>游艇驿站试点示范建设工程</b>			
4.1	木兰波光游艇旅游驿站	游客到访中心、游艇码头、防波堤、下水滑道、游艇补给站、停车场（带充电桩）、加油站（汽车及游艇）、旅游公厕、餐饮、小商品/旅游纪念品商店、精品酒店、旅游医疗点、警务服务点。	牵头单位：文昌市人民政府、省旅游和 广电体育厅。 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 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12月底前
4.2	五龙戏水游艇旅游驿站	游客到访中心、游艇码头、防波堤、下水滑道、游艇补给站、停车场（带充电桩）、加油站（汽车及游艇）、旅游公厕、餐饮、小商品/旅游纪念品商店、精品酒	牵头单位：文昌市人民政府、省旅游和 广电体育厅。 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 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12月底前

		店、旅游医疗点、警务服务点。		
4.3	火山海岸游艇旅游驿站	游客到访中心、游艇码头、防波堤、下水滑道、游艇补给站、停车场（带充电桩）、加油站（汽车及游艇）、旅游公厕、餐饮、小商品/旅游纪念品商店、精品酒店、旅游医疗点、警务服务点。	牵头单位：儋州市人民政府、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12月底前
<b>5</b>	<b>游艇公共码头建设工程</b>			
5.1	南海明珠公共游艇码头	建设150个泊位，利用岸线400米、陆地面积1万平米、水域面积6万平米。	牵头单位：海口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2030年12月底前
5.2	海甸溪公共游艇码头	建设200个泊位，利用岸线800米、陆地面积0.3万平米、水域面积8万平米。	牵头单位：海口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2030年12月底前
5.3	秀英公共游艇码头	建设200个泊位，利用岸线700米、陆地面积1万平米、水域面积8万平米。	牵头单位：海口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2030年12月底前
5.4	江东新区公共游艇码头	建设300个泊位，利用岸线1000米、陆地面积2万平米、水域面积8万平米。	牵头单位：海口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2030年12月底前
5.5	清澜公共游艇码头	建设140个泊位，利用岸线200米、陆地面积1万平米、水域面积6万平米。	牵头单位：文昌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2030年12月底前
5.6	高隆湾公共游艇码头	建设150个泊位，利用岸线150米、陆地面积1.2万平米、水域面积4万平米。	牵头单位：文昌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2030年12月底前

5.7	潭门公共游艇码头	建设 200 个泊位，利用岸线 300 米、陆地面积 1.2 万平米、水域面积 4 万平米。	牵头单位：琼海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	2030 年 12 月底前
5.8	博鳌公共游艇码头	建设 200 个泊位，利用岸线 400 米、陆地面积 1 万平米、水域面积 5 万平米。	牵头单位：琼海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	2030 年 12 月底前
5.9	龙滚河口公共游艇码头	建设 100 个泊位，利用岸线 200 米、陆地面积 1 万平米、水域面积 6 万平米。	牵头单位：万宁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	2030 年 12 月底前
5.10	港北公共游艇码头	建设 100 个泊位，利用岸线 200 米、陆地面积 1 万平米、水域面积 6 万平米。	牵头单位：万宁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	2030 年 12 月底前
5.11	小海公共游艇码头	建设 150 个泊位，利用岸线 200 米、陆地面积 1 万平米、水域面积 6 万平米。	牵头单位：万宁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	2030 年 12 月底前
5.12	姥爷海公共游艇码头	建设 200 个泊位，利用岸线 600 米、陆地面积 1.5 万平米、水域面积 6 万平米。	牵头单位：万宁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	2030 年 12 月底前
5.13	日月湾公共游艇码头	建设 200 个泊位，利用岸线 600 米、陆地面积 1.5 万平米、水域面积 6 万平米。	牵头单位：万宁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	2030 年 12 月底前
5.14	新村港公共游艇码头	建设 200 个泊位，利用岸线 400 米、陆地面积 1 万平米、水域面积 4 万平米。	牵头单位：陵水县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	2030 年 12 月底前
5.15	土福湾公共游艇码头	建设 200 个泊位，利用岸线 400 米、陆地面积 1 万平米、水域面积	牵头单位：陵水县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	2030 年 12 月底前

		4 万平米。	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	
5.16	南边海公共游艇码头	建设 260 个泊位，利用岸线 500 米、陆地面积 1 万平米、水域面积 7 万平米。	牵头单位：三亚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三亚商务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12 月底前
5.17	肖旗港公共游艇码头	建设 398 个泊位，利用岸线 600 米、陆地面积 1.5 万平米、水域面积 30 万平米。	牵头单位：三亚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12 月底前
5.18	望楼公共游艇码头	建设 200 个泊位，利用岸线 600 米、陆地面积 0.5 万平米、水域面积 4 万平米。	牵头单位：乐东县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	2030 年 12 月底前
5.19	龙沐湾丹霞游艇码头	建设 300 个泊位，利用岸线 300 米、陆地面积 0.5 万平米、水域面积 4 万平米。	牵头单位：乐东县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	2030 年 12 月底前
5.20	莺歌海游艇码头	—	牵头单位：乐东县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12 月底前
5.21	鱼鳞洲公共游艇码头	建设 100 个干仓，利用岸线 150 米、陆地面积 1 万平米、水域面积 2 万平米。	牵头单位：东方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	2030 年 12 月底前
5.22	敦头港公共游艇码头	建设 200 个泊位，利用岸线 100 米、陆地面积 0.8 万平米、水域面积 2 万平米。	牵头单位：东方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	2030 年 12 月底前
5.23	昌化港公共游艇码头	建设 150 个泊位，利用岸线 100 米、陆地面积 0.8 万平米、水域面	牵头单位：昌江县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	2030 年 12 月底前

		积 2 万平米。	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	
5.24	海花岛公共游艇码头	建设 200 个泊位，利用岸线 300 米、陆地面积 1 万平米、水域面积 4 万平米。	牵头单位：儋州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12 月底前
5.25	新英湾公共游艇码头	建设 200 个泊位，利用岸线 300 米、陆地面积 1 万平米、水域面积 4 万平米。	牵头单位：儋州市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 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	2030 年 12 月底前
5.26	金牌港公共游艇码头	建设 218 个泊位，利用岸线 600 米、陆地面积 1 万平米、水域面积 5 万平米。	牵头单位：临高县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12 月底前
5.27	盈滨半岛公共游艇码头	建设 200 个泊位，利用岸线 300 米、陆地面积 1 万平米、水域面积 6 万平米。	牵头单位：澄迈县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	2030 年 12 月底前

## 附件 2：海南省游艇产业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创新游艇码头岸线、土地、海域使用许可管理制度	探索优化游艇码头岸线、土地、海域使用的手续办理。	牵头单位：各相关市县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	持续推进
2	创新游艇旅游服务和消费新模式	推进《海南省游艇租赁管理办法（试行）》《海南省游艇租赁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有效实施。	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配合单位：各相关市县人民政府、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海南海事局。	2022 年 12 月底前
3		在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国内外优质资本和企业创新游艇旅游消费新模式，提高经营规模和服务质量。	牵头单位：三亚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交通运输厅。	2022 年 12 月底前
4	创新金融保险融合发展新模式	出台金融扶持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制定多元化的游艇金融产品，探索开展游艇融资租赁业务，推出游艇信用贷或游艇为抵押物的消费金融产品。	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配合单位：海南银保监局、海南证监局。	持续推进
5		支持研发游艇财产险、意外伤害险等多样化的保险产品。	牵头单位：海南银保监局。 配合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持续推进
6		开发和定期公布交易指数和消费指数。	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配合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持续推进
7		鼓励社会资本设立游艇产业发展基金，支持游艇产业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和高成长型、初创型企业发展。	牵头单位：各相关市县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持续推进
8	鼓励举办游艇赛	支持和鼓励游艇赛事活动举办。	牵头单位：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持续推进

	事会展		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各相关市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9		支持和鼓励游艇会展活动举办。	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配合单位：省商务厅、各相关市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持续推进
10		加大宣传力度，培养大众消费理念，提升游艇消费水平。	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配合单位：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商务厅、省广播电视总台。	持续推进
11	完善游艇政策法规标准体系	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游艇产业促进条例》，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配合单位：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海南海事局、海口海关、中国船级社海南分社、各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2		将公共游艇码头基础设施纳入各相关市县市政设施管理。	牵头单位：各相关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持续推进
13	规范游艇市场经营行为	研究制定游艇星级评定制度。	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配合单位：海南海事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持续推进
14	全面提升政府监管效率和水平	基于海南省社会管理平台系统，通过政务流程再造和政务系统互联互通，将分散在各部门的服务功能和信息数据等进行共享融合。	牵头单位：省大数据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相关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海南海事局、海口海关、海口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持续推进
15	实施更加便利的出入境管理政策	针对国际赛事会展优化游艇出入境检查管理。	牵头单位：海口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配合单位：海口海关、海南海事局、省公安厅、省商务厅（口岸办）、省交通运输厅。	持续推进

16		探索扩大游艇驾驶证书互认范围。	牵头单位：海南海事局。 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持续推进
17	推动信用体系建设	研究制定《海南省游艇租赁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定期开展海南游艇产业市场信用评价。	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配合单位：各相关市人民政府、海南海事局。	2022年12月底前
18	完善产业规范标准建设	推动第三方组织或智库制定游艇旅游消费服务标准与规范。	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配合单位：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2023年12月底前
19		探索建立推出游艇企业白名单制度。	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配合单位：各相关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前
20	加强产业人才引进和培养	支持我省相关高校创办游艇相关专业。	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海南海事局。	持续推进
21		支持游艇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开展合作办学，共同建设游艇人才培养基地。	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各相关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22	推进智慧创新发展	将“北斗+ AIS”及 VDES（甚高频数据交换系统）等技术应用于游艇海上动态跟踪监管，率先实现对游艇航行轨迹、动态位置、航速及船艇相关信息的实时掌控和动态监管。	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配合单位：海南海事局、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大数据管理局。	2023年12月底前
23		实现游艇乘员管控无感化。	牵头单位：省公安厅。 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海南海事局、省大数据管理局。	2023年12月底前
24	提升安全和应急管理	依托海上应急管理和指挥体系，整合水上应急救援资源，优化专业应急处置力量配置。	牵头单位：各相关市人民政府、海南海事局。 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持续推进
25		完善游艇海上应急联动机制，加强搜救经费、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保障。	牵头单位：各相关市人民政府、海南海事局。 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持续推进
26	加强组织领导	各相关市县结合实际设立游艇产业发展促进领导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和落实本行政区域内游艇产业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中确定的重点项目和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各相关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底前

27	强化责任落实	研究编制当地游艇产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	牵头单位：各相关市县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12月底前
28	加强招商宣传	定期编制产业发展报告，加大对游艇产业的招商引资和宣传力度。	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配合单位：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海南海事局、海口海关、海口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各相关市县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29	做好风险防控	开展实施方案定期评估。	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配合单位：各重点建设项目和政策任务牵头单位。	持续推进